

东台市人民法院将于5月26日10时至5月27日10时,拍卖该市北海中路15号中瑞华府3幢1509室。起拍价:79.1万元。详情请见东台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。



滨海县人民法院将于5月28日10时至5月29日10时,拍卖该县师苑西路499号碧悦府20号楼201室及12#车库。起拍价:72万元。详情请见滨海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。



司法助力“病企”蝶变重生

—东台市人民法院扎实推进破产重整工作纪实

□张计玉 林进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近年来,东台市人民法院牢固树立“营商环境优无止境”理念,充分发挥破产审判优化资源配置功能,推动破产审判和破产重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2024年以来,该院共办结破产案件59件,其中重整案件4件,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精准司法服务。

深挖重整案源 下好“先手棋”

江苏某集团公司因分支机构较多、债权债务较为复杂,在清算一年之久、重整条件成熟后,法院及时将案件转为破产重整程序,仅耗时2个月即实现成功重整。

这是东台法院深挖重整案源的又一成功案例。如何寻找破产重整案件的案源,是摆在法院面前的一道难题。为此,东台法院精打“连环拳”。

以组织领导为支撑点。该院党组始终将破产重整作为破产审判的核心关键来抓,由“一把手”亲自过问、亲自部署、亲自督查,分管领导牵头负责、狠抓落实。2024年以来,院领导多次带队赴重整意向企业实地调查,并开展沟通询问。

以程序转换为切入点。在破产清

算中尽早摸清企业资产财务状况,全面评估企业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。对经评估认为符合破产重整条件的,依法由清算案件转为重整案件。联合工信局共同收集整理危困企业清单,就危困企业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等逐一进行探讨磋商。

以分类施策为关键点。根据企业性质、主要矛盾、社会影响等将破产案件进行分类,精准识别企业重整价值。如对于濒临停业或已经进入破产清算,但尚存有较高重整价值的许可资质、专利技术等“轻资产”企业,积极引导其进入重整程序。

聚焦关键环节 绘好“同心圆”

江苏某房地产公司等破产企业涉及烂尾项目,该院和属地政府高效联动,推动楼盘复工复产,实质化解相关矛盾纠纷20余件,实现“三个效果”有机统一。

深化释明沟通。在重整程序启动前,东台法院主动向主要债权人、债务人等进行法律释明,破除主要债权人、债务人对破产重整程序的成见,使其提前熟悉破产重整相关规则,引导多方形成破产重整共识。受理破产案件后,法院积极引导破产管理人树立重整优先理念,由破产管理人

在债权申报等过程中,与债权人提前沟通破产重整计划。

强化投资引进。一方面,积极引导原股东、主要债权人充分参与到意向投资人招募中,协助寻找合适的意向投资人。

另一方面,针对属地党委政府招商部门提供、案件审理发现、破产管理人履

职过程中接洽的意向投资人,指导破产管理人就企业现状、案件情况向意向投资人充分说明,积极引导意向投资人同意投资方案。

优化联动协作。依托“府院联动”机制,在重整方案制定、投资人招募、各类方

案表决、工程续建等方面积极寻求政府支持,双方合力推进陷入困境企业破产重整工作,实现同向而行、同题共答。

强化服务保障 打好“组合拳”

走进江苏某有限公司,车间内机声隆隆生产正酣。很难想象到,眼前这个一派繁忙的企业,前不久刚刚经历了一次“生死考验”。“涅槃重生”的背后,源自于法院的破产重整工作。

定方案,铺就重整“快车道”。该院结合意向投资人特点和要求,灵活制定重整方案。对于有些重整案件,采取反向出售式重整,以意向投资人所需

的重整留存资产作为重整核心,其余资产再另行变价处置。充分发挥主要债权人磋商机制,积极争取政府对破产重整的关心支持,坚定各方对破产重整的信心。

重监管,跑出重整“加速度”。定期组织财务管理、建筑工程等专业人员与债权人代表到重整企业联合巡检,有力推进破产重整进程。将财务管理等专业事务置于破产管理人监督之下,并委托专业机构实施,确保人员及财务管理、费用支出等事务规范运行。

抓保障,打通重整“梗阻点”。健全由法院主导、各相关单位配合的破产重整深度联动协作机制,共同解决重整企业在出现的时间跨度长、牵涉范围广、处理难度大的历史遗留问题。如针对房地产破产重整案件,该院联合住建等部门共同化解因相关材料不全导致房屋难以办证、未交房业主子女难以就学等问题。

“通过破产重整的系列举措,我们在保障就业和民生的同时,也保障了地方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,法院将持续发挥审判职能,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,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”东台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许雪峰说。

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

让家庭教育更有温度

本报讯 (王昕)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,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。近日,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干警来到辖区兆顺村“普法驿站”,与家长一起分享“依法带娃”的正确打开方式。

“孩子性格孤僻怎么办?”“管娃能不能动手?”分享活动一开始,便有不少家长提出带娃过程中的困惑。

法官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展开详细讲解:“村里不少父母外出务工,留守儿童的监护不能只停留在‘吃饱穿暖’。”并举例说,曾有留守儿童因缺乏父母沟通变得沉默寡言,后来父母通过视频多询问“今天在学校学了什么”“和小伙伴玩了什么”,孩子才逐渐打开心扉。“家长要主动创造沟通机会,让孩子感受

到关注。”

针对“棍棒教育”误区,法官表示,青春期孩子逆反心理强,严厉打骂易引发对抗。“不妨试试‘蹲下来’沟通——放下家长权威,用平等的态度听听孩子的想法,这样更容易建立信任。”说到心理健康,法官提醒家长:“孩子突然沉默或抗拒时,别简单指责‘不懂事’,要留意背后是否有情绪困扰,必要时可以联系学校心理老师或专业机构。”

“过去我们更多地看重孩子的成绩,听了课才意识到对孩子的关注和教育还不够,我们家长也要懂法守法。”不少家长由衷感叹。

讲座结束后,干警还向家长们发放了普法宣传资料,进一步延伸了普法宣传效果。



“枫”景正好

小蟹苗搬新家,我们来护航!



本报讯 (王晓婷 邓寒青)“全国每10只大闸蟹中就有7只在这里出生。”

五月的射阳海风轻拂,万亩生态育苗塘口波光粼粼。作为“中国蟹苗之乡”,这里迎来了一年中最繁忙的交易季,来自安徽、江西、新疆等全国各地的大闸蟹养殖户竞相前往,察看和选购蟹苗。

蟹苗销售集中在十天左右,对蟹苗养殖户来说,这也是他们一年中最关键的十天。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主动延伸司法服务,在交易高峰期组织干警到育苗基地驻点服务、排查纠纷。

“运输损耗需约定赔偿比例”“分期付款要明确时间节点”……干警们详细了解蟹苗产销情况,解答关于购销合同、运输风险、货款结算等法律问题,现场“把脉开方”,为蟹苗销售保驾护航。

“价格波动不是违约理由,契约精神才是经营之本!”驻点服务期间,育苗大户老陈和客商因市场价格波动产生分歧,法官快速响应,联合射阳港水产行业商会共同调解,以“成本核算表”为秤、以“行业诚信公约”为尺,仅一小时促成双方签订补充协议。

在蟹苗出塘前和等待销售的间隙中,法庭干警向往来客商、育苗工人赠送《交易合同示范文本》《乡村法律问题百问百答》等普法读本。

“这本册子好啊!带着法治锦囊做生意,我们走南闯北更有底气!”安徽客商王先生扬了扬刚收到的《交易合同示范文本》,竖起大拇指。

从“小蟹苗”到“大产业”,射阳法院以法治护航特色水产发展,让“中国蟹苗之乡”的金字招牌越擦越亮。

市中院院长走访调研盐都区人民法院

本报讯 (陈新宇)近日,市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江蓉一行到盐都区人民法院走访调研。调研期间,盐都区委书记马正华与李江蓉就法院相关工作开展交流,并介绍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最新情况。

在盐都法院工作汇报会上,李江蓉充分肯定了该院在服务发展大局、狠抓主责主业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持续做优多元解纷、法院诉讼和办理破产等工作,扎实提升先行调解工作效能,全力打造优质调研成果,努力推出更多突出的工作亮点。要扣紧风险防范抓前端、强底线,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,以“一失万无”的底线思维筑牢“万无一失”的安全根基。

其间,李江蓉一行实地察看了盐都法院“助企纾困”执行中心,听取了特色亮点工作介绍。李江蓉表示,要坚持把“从政治上看”与“从法治上办”有机结合起来,深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灵活运用执行和解、活封活扣等措施,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。

市中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周宏,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刘高山陪同调研,盐都法院主要负责同志汇报相关工作。

市中院民二庭审判疑难问题研习会举办

本报讯 (章其源)5月19日,市中院民二庭举办审判疑难问题研习会,就当前涉公司法审判实践中的重点问题开展研讨交流。市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江蓉出席活动并讲话。

李江蓉对研习会的形式与内容予以充分肯定,她指出,重视学习、善于学习,是对法院干警的基本要求。要以研习会为平台,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审判与调研相贯通、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,加快推进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。

就进一步做好民二庭工作,李江蓉提出四点要求:一要强化终身学习意识。一体抓好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,及时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,全面掌握新法新规,统筹把握政治要求与法治精神,切实增强“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”的能力。二要强化质量

周宏出席活动,并对进一步办好研习会提出具体要求。民二庭全体员额法官、法官助理及审管办法官助理参加活动。

阜宁县人民法院

设备交易引纠纷 就地解纷促和谐

本报讯 (梁晓婷 张涵予)近日,阜宁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某家庭农场,就一起农机设备交易纠纷开展现场调解,成功化解双方矛盾,修复双方合作信任关系,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

某农机加工厂向刘某供应烘干机等农机设备,由于双方关系熟络,故没有签订合同。之后,双方对安装内容、金额产生争议,虽多次协商但均未能解决。无奈之下,刘某遂诉至阜宁法院。

“该案缺少安装范围以及价款标准的证据,双方争议较大,需要去现场进一步了解情况。”承办

法官说道。为妥善化解矛盾,承办法官立即赶往设备安装地点进行现场核对。经现场查看,涉案设备面积大、技术复杂,且刘某因粮食收购需求,即将更新部分设备。为此,承办法官分别引导双方互谅互让,珍惜长期合作信誉,向双方释法析理,动之以情,晓之以理。

经过法官近两个小时的耐心调解,最终双方达成分批次支付货款的调解协议。至此,纠纷不仅圆满化解,还修复了双方难得可贵的合作关系。

全市法院服务高质量发展执行案例(选登)

□姚海荣

为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,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,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,近日,市中院发布全市法院服务高质量发展执行案例。现选登部分案例如下。

执行修复大美湿地 司法守护生态之美

基本案情:2015年1月,盐城市某管理所将某港一处房屋出租给某冷冻厂生产经营使用。后某管理所根据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规定和生态环境整治需要,两次通知该厂限期腾空房屋并交还。由于某冷冻厂未交还房屋,某管理所遂诉至射阳法院。法院经审理,判令该厂腾空房屋后交付给某管理所,并支付房屋占用费。2024年6月,该案执行立案后,

执行干警立即上门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对抗情绪较大。考虑到冷冻厂内部结构复杂,专业设备拆除难度、风险均较大,射阳法院多次与公安、环保等部门进行会商,研究制定安全便捷的腾空方案。2024年6月25日,射阳法院组织展开腾空行动,外围警戒组调用无人机并设置警戒线,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执行现场;强制执行组在环保专家指导下有序拆除制冷设备;综合协调组耐心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,保障执行过程顺利进行。最终,案涉房屋成功腾空并交付申请执行人,全程仅用时7天。

典型意义:本案中,案涉房屋位于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,生产经营会严重损害珍禽保护动物的生存环境,削弱缓冲区阻隔外来入侵、保护核心区内生物的功能作用。射阳法院在执行过程中,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,联合相关职能部门,稳妥有序推进案涉房屋腾空工作,为绿水青山提供坚强司法保障。

联动执行拔除“钉子” 护航重大工程建设

基本案情:某居委会与李某签订协议,约定由李某在辖区内投资设立加油站。然而,在加油站建设过程中,李某非法侵占居委会集体所有土地110余平方米。2021年3月,该居委会诉至亭湖法院,要求该加油站返还侵占土地。亭湖法院经审理后判令加油站将占用土地返还居委会。

2021年11月,居委会向亭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考虑到涉案主体为加油站,若处置不当极易引发安全事故。同时,该案能否顺利执行直接影响到市区迎宾大道(建军东路)改造提升工程。为此,亭湖法院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,联合消防、安监、公安等部门多次实地调查,评估执行风险,制定详细执行方案。2024年8月,亭湖法院按照既定的执行方案,组织干警、专业拆除队伍等前往加油站开展执行工作。最终,执

行干警成功拆除地上及地下设施并将土地移交给居委会,保障了市区迎宾大道(建军东路)改造提升工程的顺利推进。

典型意义:本案中,被执行人如不及时拆除加油站占用土地地上、地下设施,将直接影响市区迎宾大道(建军东路)改造提升工程顺利推进。亭湖法院通过与多部门协同联动,科学谋划执行方案,积极服务大局,最终以强有力的执行措施,使改造提升工程顺利推进。

增殖放流替代履行 司法助力生态修复

基本案情:在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,盐城经开区法院判决梁某等5名被告人对非法捕捞行为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和生态恢复费用182648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该案执行立案后,法院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履行能力较差,若简单拍卖被执行人财产,不仅达不到恢复生态环境的效果,甚至可能引发新的矛盾。执行法

官经反复调研、论证,决定本案采用替代修复的执行路径。2024年6月3日在“六五”世界环境日和“六六”全国放流日来临之际,在代表委员的见证及渔业专家的指导下,被执行人黄沙港将1600多万尾优质海蜇苗放入大海。

典型意义:本案中,盐城经开区法院积极引导“破坏者”变“修复者”,主动开展增殖放流活动,让被执行人偿还“生态债”,达到环境修复与教育罪犯并重的目的,使生态损害赔偿不仅停留于一纸判决上,更体现在“保护优先,修复为主”理念的实践中。

靠前服务精准执行 助力产业向“新”而行

基本案情:2014年7月,邵某元以其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,为某公司一笔2500万元的借款作担保。因某公司未按期还款,某银行滨海支行诉至法院。2016年12月,滨海法院判决邵某元以抵押不动产对该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此

后,案涉债权被多次转让,最终由李某超受让取得。2024年4月,李某超申请恢复对邵某元的执行。此前,该生效判决已进入过执行程序,但案涉抵押不动产因流拍未处置成功。

此次执行过程中,“亚视臻选直播基地”系滨海县招商引资项目,总投资额1亿元,投资单位对案涉抵押不动产有选址意向。滨海法院聚焦新业态产业发展需求,认真研判前期案涉抵押不动产反复流拍情况,积极组织李某超、邵某元及盐城某建设公司三方进行协商。最终,成功促使双方达成处置协议,当事人一致同意将案涉抵押不动产以2275万元出售给盐城某建设公司。

典型意义:本案中,滨海法院从服务县域发展角度出发,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,成功促成案涉6000余平方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被选定为“亚视臻选直播基地”,有效推动债权人胜诉权益的同时,高效推动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,为新质生产力实质化培育与发展扫清了障碍,以司法智慧和担当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。